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62號

原告 江澤宗

林金鳳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周村來律師

周元培律師

洪郁婷律師

被告 江儀哲

訴訟代理人 郭清寶律師

鍾靚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出資額事件，本院前於民國113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。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，茲因兩造間就被告出資額是否成立借名登記關係尚有事證待釐清、調查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因此命再開言詞辯論程序，並指定113年5月7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民事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景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鄭琰銘